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的 新街子镇南美白对虾养殖车间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彼欧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0.35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751.1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壹万壹仟元)，属于 小微企业；

2.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万格立(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5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沐阳第二分公司，从业人员 0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大写：零)，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大写：零)，属于 微型企业；

4.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亿鑫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33.64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728.31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属于 小微企业；

5.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60.22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501.37 万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元)，属于 小微企业；

6.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英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3.74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475.35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曼吉科工艺玻璃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522.74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4,735.88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盛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